

國立馬公高中學生專業課程實習規則

102.1.7 實習處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實習課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專業課程實習規則。

二、本校學生實習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教學，以實習增進學生對所學課程之瞭解。
- (二) 從實習中熟練應有之技能、知識及培養其創作能力，以配合社會需要，貢獻社會。
- (三) 從實習中培養學生專業精神，增進職業道德，訓練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。

三、本校學生專業課程實習方式，分下列三項：

- (一) 個別實習：老師指定作業或課堂練習等方式。
- (二) 分組實習：學生分組方式。
- (三) 共同實習：學生共同合作方式。

四、專業課程實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應按課表排定的時間，前往實習場所，凡專業課程實習期間無故缺席者，依學生缺曠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班任課老師可規定分組，並選出各組組長。
- (三) 班級須於每次實習課開始前，派人至實習處登記借用鑰匙，開啟實習場所。
- (四) 實習上課前先檢查使用器材、零件，並清查器物數量。如經發現有短缺或破損情形時，應即向指導老師提出報告，並記錄於實習日誌。
- (五) 學生於實習前自備之器具、烹飪材料須準備齊全，避免臨時尋找器具、材料，影響實習。
- (六) 實習時應穿著規定之實習工作服，工作服須保持整潔。
- (七) 實習時應注意安全，如開關瓦斯、切菜切肉、烹調蒸炒等應按正確方法操作。
- (八) 準時上下課，不遲到早退，未經老師核准，不得擅離實習場所。

- (九)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秩序，聽從老師指導，分工合作，不可推諉塞責。
- (十) 學生應服從老師之指導，在實習時不得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事務。
- (十一) 實習中遇有器具損壞或故障時，應即向指導老師提出報告，如經指導老師查覺屬於「故意破壞公物」，其所毀損部份，則照價賠償。
- (十二) 下課前，應檢查所用器具，並放回原處，不可將公用器具攜離實習場所，如經發覺，嚴予處分。
- (十三) 實習完畢時，應將實習場所打掃乾淨，每週及每學期定期打掃，保持整潔。
- (十四) 實習完畢後，注意關閉瓦斯、燈、水龍頭、拔開插頭、關緊門窗並將鑰匙交回實習處。
- (十五) 凡經核准在規定時間外，借用實習場所之學生，因遇器具零件毀損而未予登記備查，或因擅自調換器具零件而造成其毀損者，經查明後，其全部毀損器具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(十六) 實習中若有違犯本守則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，依情節輕重按規定獎懲之。

五、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